

【发布单位】 商务部
【发布文号】 商产函（2007）49号
【发布日期】 2007-08-24
【生效日期】 2007-08-24
【失效日期】 -----
【所属类别】 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 [商务部](#)

商务部关于提醒对外贸易经营者了解联合国安理会决议内容的通知

（商产函（2007）49号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，各中央企业：

2006年12月24日和2007年3月24日，联合国安理会一致通过关于伊朗核问题的第1737号和1747号决议。为保证对伊正常经贸活动的开展，现将有关决议内容的链接网址通知如下，请提醒对外贸易经营者及时了解相关内容。

联合国网站第1737和1747号决议地址：

<http://www.un.org/chinese/aboutun/prinorgs/sc/sres/06/s1737.htm>
<http://www.un.org/chinese/aboutun/prinorgs/sc/sres/07/s1747.htm>

商务部出口管制子站地址：

<http://exportcontrol.mofcom.gov.cn>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